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091號

債 權 人 何玠蓁

債 務 人 石鼎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信良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萬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